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9-04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民生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浦发银行：10,000 万元；民生银行：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浦发银行：2019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04 月 14 日
民生银行：2019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01 月 21 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与浦发银行郑州东风支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闲置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委托理财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04 月 14 日。

同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资金 10,000 万元委托民生银行进行财富管理，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委托理财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01 月 21 日。

以上两笔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议

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0）。

本次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在上述已审批通过的额度内。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 1:

委托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理财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8%

产品认购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

收益起算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4 月 14 日

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委托理财 2:

委托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理财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4.2%

产品认购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

收益起算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1 月 21 日

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投资对象：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比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委托资金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服务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委托资金在投资期限届满之前不可提前赎回。

5.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受托方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6. 其他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公司在选取拟合作的金融机构时，选择实力较强、规模较大、全国性运营的金融机构。本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公司将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货币资本保值增值的能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2.40 亿元（含本次理财）。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3 日